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企字第1150137337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廢止「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辦法」。

縣長徐榛蔚